

臺南市動物防疫保護處動物福利專戶

補助申請切結書(每期補助分配用)

本人(單位)確實為位於臺南市之民間動物飼養場負責人，並以動物飼養場負責人身分申請臺南市動物防疫保護處動物福利專戶本期(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之捐款)補助，用於流浪動物之飲食、疾病防治、醫療、救傷、居住環境維護及消毒等，共計_____元無誤，以上如有不實，願自行負責並負擔一切相關法律責任；並於貴處函文通知補助核定金額後1年內完成核銷程序，否則視為放棄本期補助，餘額納入下期補助分配。

負責人身分證影本

(正面)	(反面)
------	------

※申請者為協會等單位需再檢附登記或立案證明文件影本。

申請人簽名(或單位大小章):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

飼養場名稱:

飼養場所在地(地址、地號或周邊明顯地標等):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